

#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 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培训及等级认定的通知

为积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文件精神，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和高质量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近期面向社会开展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培训及等级认定考试，培训和认定考试分别由亚泰集团子公司吉林亚泰职业培训学校和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0月24日，报名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在线报名，佐证材料线上提报、线上审核及线上缴费时间截止2021年10月25日15:00前，考试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考生可在11月10日后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 二、报名条件

基本文化程度应达到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 1、医药商品购销员初级工：

连续从事本职业2年以上。

### 2、医药商品购销员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药学专业毕业证书。

3、医药商品购销员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2)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药学专业毕业证书。

### 三、报名方式

微信识别下方二维码，进入报名系统，按提示完成信息填报。



亚泰集团

要求考生本人如实申报个人资料并保证真实、无误，符合申报级别的申报条件，考生本人对信息失真无法参加认定造成的后果负责。

#### 1、职业申报

(1) 申报等级、所在单位、文化程度按实际情况和申报要求填报；

(2) 考试分类（选择“正常”）。

## 2、信息认证

(1) 身份证照片（正、反面）上传；

(2) 户口所在地按实际情况填报。

## 3、附件上传

(1) 近期白底免冠 1 寸标准证件照上传（准考证及证书打印使用）；

(2) 毕业证照片上传；

(3) 学信网学历证书验证报告上传（PDF 格式，有效期 6 个月）。

## 4、信息确认

核对填报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输入联系电话获取并输入验证码点击“下一步”完成申报。

5、线上佐证材料（2021 年 10 月 25 日 15:00 前发至季晓枫微信）

(1) 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PDF 格式，有效期 6 个月）或高中、中专毕业证照片，命名方式“身份证号-1010-1”。

(2) 有上一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jndj.osta.org.cn/>) 查询结果截图，命名方式“身份证号-1010-2”。

#### 四、认定费用

评价级别	收费标准/元		
	理论考试	技能考试	合计
五级（初级工）	100.00	200.00	300.00
四级（中级工）	120.00	280.00	400.00
三级（高级工）	140.00	360.00	500.00

#### 五、认定内容、方式和时间

各等级理论知识、技能操作考试采用纸笔作答的认定方式，具体如下：

职业	等级	认定内容	题型	认定方式	分值	考试时间
医药商品购销员	五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简答题	纸笔作答	100	90分钟
		技能操作	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纸笔作答	100	90分钟
	四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简答题	纸笔作答	100	90分钟
		技能操作	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纸笔作答	100	90分钟
	三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简答题	纸笔作答	100	90分钟
		技能操作	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纸笔作答	100	90分钟

#### 六、成绩公布及证书发放

认定考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绩，成绩发布5日内为成绩查询时间，考生如有异议可提交书面查询申请。

每个认定科目考试皆达到60分（含）以上者视为认定合格，可获得相应级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本费10元），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自取或邮寄，邮寄费用自理。

#### 七、认定培训

##### 1、培训形式

认定培训采取线上培训为主与线下辅导相结合的形式，结合新冠疫情发展等实际情况，线下辅导时间及形式另行通知。

##### 2、培训费用

(1) 线上培训费用

培训级别	线上培训收费标准/元
五级（初级工）	500
四级（中级工）	550
三级（高级工）	600

(2) 线下辅导另行收费，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3) 20人以上团体报名，培训费优惠。

3、培训时间

10月28日—11月20日。

4、线上培训流程

(1) 下载安装APP

打开手机的应用商店，搜索“安知”下载安装或手机浏览器扫码安装。



(2) 学员登录认证

进入【我的】页，点击头像或【请登录】，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进行认证、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实名人脸认证照片要保证清晰，避免出现遮挡或多个人的脸。

(3) 课程学习

点击我的课程学习，学习过程顺序观看，课程首次观看人脸签到。看课过程中 2 次人脸扫描，确保人脸无遮挡、正对前置摄像头点击确认，如认证失败视频停止播放，请点击播放按钮，此时重新进行人脸扫面，认证成功后继续播放。

#### (4) 培训要求

学员培训完成学时不得低于总学时 80%，每学时课后会有随堂课后习题 2-5 道，供学员巩固学习成果；所有课程完毕会有课后考试，完成课后考试为线上学习结束。

#### 5、报名、缴费

认定培训本着考生自愿申报原则，培训学员培训费与认定费一同缴纳，收据由吉林亚泰职业培训学校统一开具。

### 八、补贴政策

#### 1、技能提升补贴

考生获得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向社保所在地社保局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时单位与个人均应不欠缴失业保险费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以上。目前，申领条件已放宽至 12 个月以上，执行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补贴标准：五级 1000 元、四级 1500 元、三级 2000 元。

#### 2、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获得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员工所在企业可按照长春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相关政策获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要求按长春市人社局培训补贴政策执行。

长春市补贴标准：五级 1200 元、四级 2200 元、三级 3000 元。

## 九、其他事项

1、报名人员应诚实守信，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根据报名人员情况以及政策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考试时间可能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将另行通知。

3、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生在考试前确保完成两剂次疫苗接种，考试当天提供近 48 小时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前需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测温，填写体温记录表，出示通信行程码、吉祥码（显示金色外框为完成两剂次新冠疫苗注射），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附件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如实填报附件 2《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考试当天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4、联系人：季晓枫，咨询电话：18686612291（微信同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1（正、反面打印）：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长春市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考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应在 11 月 6 日前（含）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 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3、考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测温，填写体温记录表。**考试当天提供近 48 小时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4、考试期间，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经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考生须打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并从 11 月 6 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考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考生须于考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我	郑	重	承	诺	:									

考生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 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行程轨 迹、体温监测记录单

(请在考试开考前将此表交给本考场监考人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				同住人员	
有无下列情况（没有填“无”，有填对应序号）：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疑似病例④密切接触者⑤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11月6日（含）后有无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					
11月6日（含）后有无国（境）外旅居史					
监测日期	早体温	晚体温	活动地点	直接接触密切接触人员	健康状况
11月6日					
11月7日					
11月8日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4日					
11月15日					
11月16日					
11月17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本人承诺：以上个人填报的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人签字：